

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牡丹江罗马花园商务会馆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三彩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通过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、公正平等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：

工程名称：牡丹江罗马花园商务会馆室内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

设计范围：

设计内容以甲方下发的装修要求明细为准。含方案效果图，装饰施工图（如有增项需签订补充协议）。

乙方将出具以下空间效果图，其余空间内容以施工图为准。

出具空间效果图内容如下：

二层餐厅点餐区效果图：2张。

三层电梯厅效果图：1张。

三层过厅效果图：1张。

三层按摩厅效果图：1张。

设计面积合计：

二、三层各空间合计：313平方米。

设计时间安排：

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合同并确定最终平面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效果图。甲方对方案认可后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。

设计费用合计：

二、三层改造区域设计面积共计 313 平方米，收费标准 100 元/平方米。

实际取费：叁万壹仟元整（¥ 31000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付设计款：

壹万伍仟元整（¥ 15000.00 元）。

乙方提交效果图之日付设计款：

壹万元整（¥ 10000.00 元）。

乙方提交施工图之日付设计款：

陆仟元整（¥ 6000.00 元）。

注：

1、深化设计费用不含长驻现场监造费用，设计单位在施工周期内每月至少一次现场技术指导。

2、设计费用以现金形式或银行存款形式支付。

设计内容及深度：

1、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：

共计 5 张；如需出具其他新做空间效果图，另收取设计费。

2、装饰施工图深化阶段：

包括：现场复测、与各专业协调配合、施工图绘制、装饰材料和灯具选型、施工工艺设计。

施工图深度：

A: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特殊工程说明书（如定制、外加工项目）。

B: 平面图：

C:平面布置图 (1:100): 重要空间需放大平面图(1:50)。

D:墙体平面放线图 (1:100): 标明墙体种类、放线尺寸定位图。

E:索引平面图 (1:100): 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、门标索引标号。

F:天花及灯具平面图 (1:100): 标明天棚的尺寸、标高、材料, 灯具的种类、空调位置条件图等。

G:地面铺装平面 (1:100): 标明铺地材料、详尽尺寸及铺设起派点。

H:立面展开图 (1:50):

每个空间的立面: 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、尺寸、材料、颜色、大样图索引标等, 以及标识、公告栏、液晶电视屏、广告牌等定位图。

I:标准详图 (1:10 或 1:5): 包括所有施工涉及的节点大样。

J:剖面详图 (1:10 或 1:5): 反映各造型构造、结构尺寸、材料等。

注: A:涉及机电问题, 需甲方单位解决。

B:涉及建筑结构问题, 不提供施工结构图, 需甲方单位解决。

3、现场施工技术指导阶段:

此阶段工作目的为配合现场工作及使产品准确反映设计师创意, 工作内容包括: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工艺不正确的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、对现场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做出设计变更、工程完成后配合甲方做竣工验收。

双方一般责任:

甲方义务和责任:

- (1)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(即合同签订之日)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延迟,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时间顺延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- (2)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款项及支付时间，按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乙方在收到第一次付款后开始计算工作日。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引起的设计延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- (3)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- (4)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，或单方终止合同，已付款不得退回。
- (5) 因甲方原因，在方案效果图或装饰施工图已签字确认情况下产生修改工作，修改比例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- (6) 因甲方原因，设计中断或延期，须提前与乙方协商。如果未经协商，乙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，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已付款不得退回。如果继续开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，并且重新取费。

乙方义务和责任：

- (1) 按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设计图纸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- (2)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- (3) 乙方享有知识产权，同时应保护甲方的权益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相关的技术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- (4)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，或单方终止合同，需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3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其它事项：

- (1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- (2) 如有设计增项时, 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认定后,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设计增项部分的设计费。
- (3)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。
- (4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 另行支付费用。
- (5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(6)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自设计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- (7)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另附:

建设银行账号: 6217 0011 4004 5014 120 开户人: 张雷

甲 方:

乙 方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